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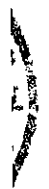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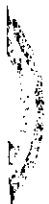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仁怀市逸新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Renhuai Yixin Modern Office Equipment Co., Ltd.

产品购销合同

年 月 日



仁怀市城北社区幼儿园（中枢一幼）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仁怀市城北社区幼儿园（中枢一幼）

乙方：（供应商）仁怀市逸新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在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仁怀市城北社区幼儿园（中枢一幼）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ZBL-CG24-A(2024-407号））招标活动中中标，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2373342.84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产品费、配件费、人工费、包装费、交通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代理费等以及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仁怀市城北社区幼儿园（中枢一幼）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服务承诺；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

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1）仁怀市城北社区幼儿园（中枢一幼）
（2）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 电话： 。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 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2）验收规范：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或委托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检查，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货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全面验收。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验收，发现名称、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货物达之时起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作无异议，验收合格。因甲方迟延验收导致货物发生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验收结束，乙方要立即开展设备甲醛检测，如甲醛超标，需进行除甲醛处理，确保检测通过，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成长。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5.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国家和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另行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及其它服务费用。

（2）乙方承诺产品出现故障时，现场支持响应30分钟内，并在1小时内上门服务，2小时内解决故障。若故障机在 12小时内不

能维修好，则提供相同配置备用机供需方使用，直至修好为止。如响应后甲方未按乙方指导进行操作或在设备出现问题后乙方未到达现场时自行修理维护导致设备损坏，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 经甲方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内并在合同签订前，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服务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2. 收款名称及账号：

收款名称：仁怀市逸新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仁怀市国酒路支行

账号：0251 0018 0000 0164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达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更换，如因乙方更换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

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就该货物进行退货,乙方应退回该货物对应的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若违反任一约定,视为甲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继续支付货款、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 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 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 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5.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附：报价明细表

